

臺中榮民總醫院及所屬分院外補甄選職缺公告

機關名稱	臺中榮民總醫院
官等職等	師(三)級
職稱	藥師
職系	※
名額	正取 2 名(備取 2 名，候補期間為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，惟以遞補與本甄選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、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)
性別	不拘
工作地點	臺中榮民總醫院藥學部
上網期間	113 年 3 月 25 日至 113 年 3 月 28 日
資格條件	<p>需同時具備下列 1-2 條件且 3 或 4 擇一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國內、外大學以上藥學系畢業，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藥師證書。 2. 無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 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 3. 現職公立醫學中心藥師(全日)2 年(含)以上年資(或合併公、私立醫學中心年資達 3 年以上)。 4. 現職藥師執業年資 5 年(含)以上並具教學醫院執業經驗 3 年(含)以上。 <p>附註：依公務人員陞遷法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六條規定，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且為退除役官兵者，優先錄用。</p>
工作項目	藥事作業，得視業務需求，輪派門、急診及住院等藥事工作；如業務需要須配合輪值三班或假日值班。
薪資範圍	依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5031 號令修正公布『公務人員俸給法』規定支薪
工作地址	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
聯絡方式 (含檢具文件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報名人員請至本院網站（http://www.vghtc.gov.tw）「徵才公告」專區下載報名表、品德查核同意書，填妥後併同下列應檢附資料，於 113 年 3 月 29 日前 (1) 親送 (2) 傳真 (3) e-mail (4) 掛號郵寄憑辦（以郵戳日期為憑），逾期或證件不全者，恕不予受理(信封上請註明應徵職缺名稱)。 2.應檢附資料：(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章、A4 影印、依序裝訂)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甄選報名表。 (2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（男性需另備退伍令影本 1 份）。 (3)考試及格證書及藥師證書正反面影本各 1 份。 (4)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。 (5)工作經歷證件(服務或離職證明，現職本院者免附本院服務證明)。 (6)其他證明文件(如:榮民證、近五年獎懲、近五年考績佐證文件(人事資訊系統查詢畫面)、英文檢定證明等) (7)優良事蹟之獎狀或證明之影印本(如:藥師專業進階認證、壁報論文發表證明、長照人員專業課程證明等) (8)品德查核同意書（凡報名者，視為同意本院辦理刑案查詢作業) 3.甄選程序：先實施筆試再辦理面試。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甄試項目：筆試 50%、面試 50%。 2.筆試、面試日期：另行通知。 4.經審查符合資格條件者，另行通知參加甄試；資格條件不符者，恕不通知或退件。 5.報名人員應檢附之資料，如有闕漏，請依通知之期限內補正；如有刻意隱瞞情

臺中榮民總醫院及所屬分院外補甄選職缺公告

形，納入甄選評比考量。

6.聯絡方式：

聯絡人：廖婕羽藥師

聯絡電話：04-23592525 轉 4639；傳真電話：04-23741228

郵寄地址：40705 臺中市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 藥學部

電子信箱：stopmie@vghtc.gov.tw

※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：

- 一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- 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四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五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六、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。
- 七、依法停止任用。
- 八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九、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
- 十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。
- 十一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公務人員於任用後，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情事之一，或於任用時，有第一項第二款情事，業依國籍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，而未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，且無第二項情形者，應予免職；有第十一款情事者，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。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撤銷任用。

前項人員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，不失其效力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，不予追還。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，應予追還。